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聘任的副行长石杰先生、李彬女士、林云山先生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立华、韩建旻、郑海泉

2016 年 9 月 5 日